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5 期 (总第 93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4月24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八届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成果的决定..... (8)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锚定农业

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2026年乡村全面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及调整部分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6〕3号)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延庆白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4号)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6〕5号)	(5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北京市全面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6号)	(5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推动 经济稳中有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7号)	(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北京市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8号)	(79)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务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25〕32号)	(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名称
预防性保护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6号) (9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应急广播管理
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广发〔2025〕210号) (9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4, 2026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Honoring the Award–Winning Achievements of the 18th Beijing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8)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ocusing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nd Steadily Advancing the Key Tasks of All–Arou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2026”	(39)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uthorizing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enter to Exercise a Batch of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Powers and Adjusting the Entities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Powers (Jingzhengfa〔2026〕No. 3)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 the Occupied and Inundated Areas of the Pumped Storage Hydropower Plant on the Baihe River in Yanqing District (Jingzhengfa〔2026〕No. 4) (5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Traffic Restri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During Peak Hours on Weekdays (Jingzhengfa〔2026〕No. 5) (5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Tasks for Comprehensive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in 2026”

(Jingzhengbanfa[2026]No. 6)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Steady Growth
of the Economy in Beijing in 2026”

(Jingzhengbanfa[2026]No. 7) (6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2026”

(Jingzhengbanfa[2026]No. 8) (7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Appraisal Business Archives in Beijing”

(Jingsifa[2025]No. 32)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ve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Name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ijianfa[2025]No. 66) (9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Documents Related to Emergency

Broadcast Management

(Jingguangfa〔2025〕No. 210) (9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十八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2026年2月3日)

2023年以来,首都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和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研究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等重点任务,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引领性的优秀成果,为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优秀成果,鼓励首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创新,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十卷本)》等5项成果特等奖,授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研究》等40项成果一等奖,授予《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等165项成果二等奖。

希望首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再接再厉,立时代潮头、通古今变化、发思想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创作推出更多优秀

成果,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八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10 —

第十八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成果名单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十卷本)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特等奖
2	厚浆集(四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特等奖
3	中国民法研究文丛(十一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特等奖
4	清史地图集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特等奖
5	樊祖荫音乐文集(9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音乐学院	特等奖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清华大学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7	中国共产党文化思想史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8	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逻辑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一等奖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 历史性贡献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	一等奖
10	中华文明的形成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11	杨耕文集(十卷本)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	一等奖
12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类贡献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一等奖
1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创新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	一等奖
14	中国共产党党代历史通览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5	中国共产党百年学习史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一等奖
1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北京历史丛书(5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等奖
17	朱子的哲学世界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一等奖
18	乡村振兴与中国式现代化：内生动力和路径选择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一等奖
19	重构关系：数字社交的本质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20	中国乡村转型与现代化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21	外需冲击、经济再平衡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基于动态量化空间均衡的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央财经大学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22	潮起：中国创新型企业的诞生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23	中国家庭经济风险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一等奖
24	中国之治：制度体系与治理效能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一等奖
25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六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26	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管理改进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
27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四辑 16 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28	碧血难招蜀道魂：晚清资政院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29	北京大学藏秦简牍(全五册)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30	中古丧葬模式与礼仪空间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31	酒之爵与人之爵：东周礼书所见 酒器等级礼制初探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32	“多规合一”视角下土地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33	中国图书馆学史(十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一等奖
34	训诂学原理(增补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
35	《大正藏》疑难字考释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
36	百年中国古籍整理与古文献学 发展研究(全五卷)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
37	同道中国：韩愈古文的思想世界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一等奖
38	群聚传播中传播主体的 文本化及文本间性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传媒大学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39	北京数字文化基因图谱建设研究报告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交通大学	一等奖
40	北京早期长城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城市学院	一等奖
41	关于新质生产力研究情况的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大学	一等奖
42	城市科创生态系统和加快人工智能 发展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 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一等奖
43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图典	社 科 普 及 读 物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联合大学	一等奖
44	GB/T 42380—2023《未成年人司法 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理解与适用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首都师范大学	一等奖
45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研究报告(2022)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工商大学	一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46	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 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二等奖
47	中国价值：话语建构与国际传播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48	中国式现代化的传统文化根基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49	构建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自主 知识体系——基于文化主体性的考察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50	论辩证社会发展观及其在新时代的 主导形态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二等奖
51	不尽的江河不断流——比较视野下的 中华文明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52	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清华大学	二等奖
5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 历史逻辑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54	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刻改变世界 发展趋势和格局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大学 研究基地	二等奖
5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的学理探究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 研究基地	二等奖
56	中国共产党科技政策思想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5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贡献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 研究基地	二等奖
58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 人类文明新形态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59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史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60	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丛书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61	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现代化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清华大学	二等奖
62	当代中国新闻观念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清华大学	二等奖
63	新世界史纲要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64	中国式现代化的百年探索与实践经验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65	大道相通：马克思主义与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清华大学	二等奖
66	在法治轨道上建设中国式现代化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67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 中国探索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68	中国式现代化提升意识形态 话语权研究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69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林业大学	二等奖
70	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及其形成发展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71	“枫桥经验”与当代中国纠纷解决机制结构变迁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72	央地关系中的立法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73	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城市社区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74	国际精准传播的内涵特征、方向立场与能力塑造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基地	二等奖
75	落地生根：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访谈录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76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厚底蕴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77	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引领进一步 全面深化改革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大学	二等奖
7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与 实践研究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79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道路的 现代性特征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等奖
80	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时代 新征程的首都实践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社会科学学院	二等奖
8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何以通向 马克思主义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82	新质生产力：驱动中国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核心引擎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83	人口规模巨大的中国式现代化	著作	党的创新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84	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基地	二等奖
85	“两个结合”:党建话语体系构建的 理与路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86	中国式现代化展现中华文明的 底蕴和内涵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87	绿色制造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基于中国绿色工厂创建的政策实验	论文	党的创新理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88	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史 (1949—1966)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89	“驾驭资本”与中国式现代化的 理论思考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90	理解晚年马克思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91	柏拉图全集(4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92	同感、他人与道德： 从现象学的观点看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93	涅槃学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94	张九成哲学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哲学学会	二等奖
95	知学、会通与化生：从中国出发的 西方哲学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二等奖
96	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城镇居民劳动 收入分配格局的变迁 (2012—2021)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97	中国传统士大夫政治中的“天下情势”——以北宋熙宁初年的“青苗法事件”为例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98	都市圈人口分布的圈层结构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99	中国传统聚落保护研究丛书： 北京聚落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工业大学	二等奖
100	中国家庭转变研究：理论与实践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01	农民视角的乡村振兴(上下册)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农业大学	二等奖
102	世俗化与中国的现代化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二等奖
103	向善而行：互联网时代的技术与社会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04	全球贸易保护史(上下卷)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05	贸易、权力与福利：大国博弈的 国际经济政治学分析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106	人口数量下降会导致经济增长 放缓吗？——中国人力资源总量 和经济长期增长潜力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07	数字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 理论机制及实证分析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等奖
108	中国央地财政关系的演进： 一个理论框架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09	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实体—虚拟”关系 ——基于马克思社会总资本再生产 理论的拓展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10	数据资本估算及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基于数据价值链的视角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11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中的经济改革与制度建构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12	电商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创新——兼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驱动路径	论文	学科学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13	基于多场景的数字经济微观理论及其应用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14	精准帮扶政策的多维评估：基于G省B市扶贫实践的经验分析	论文	学科学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15	组合式财税政策何以有效推动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工商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16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际贸易的共享效应分析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17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合作规则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118	银行资产负债表、金融系统性风险与双支柱调控框架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19	反思全球化：理论、历史与趋势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20	历史政治学：中国政治学的范式革命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21	伊拉克库尔德问题研究(1958—2003)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22	积极青少年发展：理论、实证与应用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23	对话中国教育：未来教育创新的建议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24	从口传到互联网:技术怎样改变了人类认知与教育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25	新时期高水平本科教育理念与实践探索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26	高等教育对创新型经济的贡献——基于企业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27	薪火相传:科学计量学视角下我国体育科学史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28	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发展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29	赋能“双减”:我国中小學生参与课外补习的影响因素分析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30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模式创新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31	从技术发展 to 政策创新: 体育科技创新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指向	论文	学科学术	首都体育学院	二等奖
132	探讨中国学习者现象与建构教育自主学习知识的努力——以中国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追踪研究(CCSS)项目十五年探索为案例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33	公共性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规制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34	党领导立法的规范原理与构造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二等奖
135	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36	中国宪法社会权的体系解释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37	中国法理学史(三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政法大学	二等奖
138	人合性在有限公司中的终结	论文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39	正义的决疑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40	刑事证据法的制度塑造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41	罪刑关系的体系化及其实现	论文	学科学术	中国政法大学	二等奖
142	龚书铎文集(六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43	宁可文集(十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44	原道：章太炎与两洋三语的思想世界 (1851—1911)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45	周代的信仰：天、帝、祖先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46	中西比较视野下旧石器时代石器 技术演化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47	北京中轴线考古发掘报告 (2021—2023)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文物局	二等奖
148	从未央官到洛阳官：两汉魏晋官禁 制度考论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49	先秦两汉都城礼制文明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50	藏春：元大都规画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51	战争与和平：两次世界大战的 比较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52	点校本《南史》修订本(全六册)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53	制造亚洲：一部地图上的历史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54	公家之谋：清代京城牙行的 管理与运行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55	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公司治理研究： 范式创新与实践前沿	论文	学科学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56	Unequal residential heating burden caused by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phase-out under climate goals(面向气候目标的中国 热电联产退役路径与采暖负担 公平性研究)	论文	学科学术	北京理工大学	二等奖
157	2023 中国上市公司创新发展指数报告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58	企业动态能力论：行动者的战略视角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59	网络空间治理中数字平台的私人 规制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160	生鲜农产品电商与传统流通体系的 融合发展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工商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61	管理案例研究：方法与应用	著作	学科学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62	社会实验理论与方法评介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63	新时代我国情报工作的发展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等奖
164	唐乐府曲调音乐形态考辨与传播 路径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65	清代杂剧叙录(上中下卷)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66	中华吟诵田野调查研究(21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67	韵律语法理论及其运用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68	鲁迅与国学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69	美国女性文学史(上下册)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70	古希腊悲剧在中国的跨文化戏剧 实践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语言大学	二等奖
171	群经单疏古钞本丛刊(17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72	类型学视野的汉语条件句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首都师范大学	二等奖
173	丝绸之路与汉唐文学的关系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二等奖
174	《浮士德》译注(第一部、第二部)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75	出土文献《诗论》《五行》与先秦 学术思想的重构(上下册)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76	和刻汉籍善本考录(上下册)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77	西迁留痕:新疆锡伯族传统乐舞 文化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央音乐学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78	心游天地外：中国艺术的美学精神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大学	二等奖
179	敦煌服饰文化图典·盛唐卷(上下册)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服装学院	二等奖
180	中国艺术通史(六卷本)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81	中国汉字设计史	著作	学科学术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82	民国京剧批评研究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戏曲学院	二等奖
183	影视文化软实力论纲	著作	学科学术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84	北京新闻史(1421—1949)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185	情境与体验：网络短视频的景观重构	著作	学科学术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86	接诉即办的治理逻辑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战略研究院	二等奖
187	地下空间立法经验借鉴及 我市立法建议的报告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建筑大学	二等奖
188	破解首都交通资源时空失衡：数智 赋能下的供需双向协同治理路径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 交通发展研究院	二等奖
189	以农商旅融合发展推动我市乡村 旅游提质升级的建议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二等奖
190	市域(郊)铁路旅游线路规划设计 与运营策划思路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 交通发展研究院	二等奖
191	外部冲击下的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及其对家庭消费的影响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192	突发公共事件背景下北京建筑 遗产风险防控机制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联合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193	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调研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	二等奖
194	北京市水生态补偿制度研究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市水务局	二等奖
195	疏解非首都功能新动能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196	古代诗歌中的北京	社科普及 读物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197	必须严肃对待民企内部 关键人员犯罪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清华大学	二等奖
198	北京基层治理蓝皮书：北京接诉即办 改革发展报告(2023—2024)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	二等奖
199	关于北京建设大国首都花园城市的 系列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清华大学城市治理与 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200	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联合大学	二等奖
201	百年大变局下国际形势分析与 中国经济金融安全应对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中央财经大学	二等奖
202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数字健康发展打造 全球领先数字健康城市的建议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师范大学	二等奖
203	“以需调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 体系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204	增强我国气候治理国际话语权的 现状、挑战及路径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北京大学	二等奖
205	持续共赢：商业生态构建方法论	著作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清华大学	二等奖
206	国际交往中心城市指数 2022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 社会服务	清华大学	二等奖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推荐单位	奖项等级
207	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大国首都的金融发展之路	著作	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二等奖
208	当前我国科技创新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水平的障碍、途径与对策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	二等奖
209	国际经贸规则观察报告 (2023年度、2024年度)	著作	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等奖
210	新首钢文化业态布局实施研究	调研报告	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 2026 年
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 2026 年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 2026 年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首都“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2.5%、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建设一批高产高效提升区，推进粮食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扩大鲜食玉米、甘薯等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加强储备粮质量监管和收储轮换。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优化“菜篮子”供给保障。蔬菜产业着力调结构、增效益、延链条,年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产业,推动鲜食番茄、生菜、食用菌等优势品种集群式发展。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4.5万头。加快国家奶业产业集群及福利蛋鸡、鱼菜共生等现代畜牧渔业项目建设。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动集中连片提升,改造和新建设施农业4000亩,布局植物工厂、连栋温室、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等先进设施。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京农码”推广应用。打造绿色有机农业试点区2个、试点乡镇10个,建设安全优质新鲜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点20个。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实施耕地保护规划,健全耕地保护空间布局动态优化机制,打造“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试点。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健全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严防“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反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推动林业果业提质增效。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30万亩,完成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10万亩、重点区域造林绿化1万亩。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林下种养+”等林下经济20万亩。分级分类推动果园改造提升,推进高效果园和种质资源圃建设。开展集体林场、“京果花园”赋能果树产业发展试点。发展花

卉园艺产业,助力花园城市建设。

(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按规定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强化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重大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夏播前基本恢复农业生产,抓紧完成受损房屋和水毁设施修复。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设12处山洪灾害综合预警站。推进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建设。支持临水沿河区域建设二层及以上房屋或设置屋顶通道增加避险空间。

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六)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瞄准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目标,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业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塑造技术领先优势。实施55个“小切口”试验项目,解决京郊农业生产技术难题。分层培育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孵化器,打造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七)提升“种业之都”影响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推动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提高国家白羽肉鸡育种创新能力,加快5个国家现代种业提升项目建设。提升种业自主创

新能力,打造作物逆境表型鉴定平台、作物智能育种创新中心等育种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基因编辑、智慧育种大模型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支持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种业全球领军企业。加快推进良种繁育工作,打造种子博物馆、蔬菜公园等优良新品种展示平台。

(八)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人工智能+”行动,推进模型算法、智能管控平台、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实施智慧农业应用拓展工程,扩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打造“伏羲农场”“奇稷农场”等典型场景。加快智慧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载体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深入实施“百千工程”,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建设

(九)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全市镇村体系布局规划,促进资源要素集中精准投放和供需适配。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向乡镇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统筹优化乡村居住、产业和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先盘活闲置空间资源和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加强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空间供给,保障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选择有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第三批“百千工程”10个重点片区建设,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十)着力提升乡村风貌品质。实施“京韵乡村”共创计划,

塑造首都乡村独特文化标识与特色名片。试点开展整村风貌提升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古树名木保护,建设30个花园村庄,打造高品质、慢生活、家园式的乡村休闲场景。以京藏高速、国道G234等道路沿线部分区域为试点,联通重点景区、美丽休闲乡村等节点,打造生态文化廊道。支持农宅自主更新,建设现代宜居农房。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厕污协同治理,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十一)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施40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将15个村纳入市政供水覆盖范围。开展乡道、村道加宽和路面结构优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路300公里。织密农村充电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清洁取暖改造,更新老旧设备2万户以上。改造提升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新建7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支持公办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推动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90%以上。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十二)建设善治乡村。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指引,培育“京村善治”品牌。开展乡镇(街道)协商议事试点。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等文体活动,推动优质公共

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做好乡村非遗传承创新,培育乡土文化能人。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建立乡村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协作机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四、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三)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实施100个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振行动,育强“链主”企业。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实施20个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项目。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地溯源直播带货等活动。在连锁超市推广设置“京郊产·本地鲜”经营专区,打造“京农”品牌。规范发展宠物经济。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和生态产品认证。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研究。

(十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拓展非遗研学、休闲康养、农事体验等消费新场景,建设乡村旅游重点片区,打造“漫游京郊”品牌。鼓励各区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产品供给,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具有首都辨识度的乡村文旅IP。实施“百园百线”提升工程,引导100个休闲农业园区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推介100条乡村

旅游休闲线路。培育乡村精品民宿。建设乡村旅游驿站,优化“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完善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

(十五)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农村集体合同和财务管理,全面推广集体经营与村务管理账务分记,强化农村集体企业和撤村建居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质量。推动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强化区、镇统筹,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支持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动发展,带动集体经济基础较薄弱的村庄致富。

(十六)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新一轮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力度,加强就业培训服务。将联农带农作为农业产业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通过订单收购、股份合作、就业带动、资源租赁等方式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五、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及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十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试点。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完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农村宅基地及农民建房审批流程,探索户有所居

多种实现形式,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等行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乡村产业用地指标,强化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空间统筹和实施保障。

(十八)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加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涉农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保持涉农贷款合理增长。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引导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九)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支持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十)促进城乡联动发展。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推动新市镇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功能型新市镇,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村发展。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促进绿隔地区减量提质增绿。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推动涉农院校师生下乡服务,实施青年乡村CEO

培育计划,办好农村创业大赛。

(二十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京蒙东西部协作走深走实,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深化农畜产品等领域产业协作,持续开展劳务和消费协作,加强教育、医疗等人才交流合作,打造京蒙协作品牌。深化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推动环京蔬菜生产基地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通武廊”现代农业协同先行区建设。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二十二)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责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支持,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乡镇、村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持续开展村级党组织分类提升,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精准选派第八批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单列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对农村党员实施集中轮训。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对村党组织巡察。

(二十四)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有序推进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提高强农惠农富

农政策效能。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加大农村基层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 管理委员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及调整 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确保赋权事项能够有效承接，市政府就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由副中心管委会在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6 项市级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1）

二、将 1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主体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和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调整为市人才局。（详见附件 2）

三、副中心管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相关行政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副中心管委会行使相关行政权力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

市政府报告。

副中心管委会和市、区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1.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
事项目录(共6项)

2. 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目录(共1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目节能审查	B0201300	000104102001	固定资产投资目节能审查[省级权限,不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中心管委会	副中心规划范围拓展及拓区(不含新州亦城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	同步与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事项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控规编制、控规调整等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3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4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5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6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1	进京核准(不含家属随军进京核准)	L6900100	11106300300	其他行政权力	经开区管委会及朝阳、海淀、顺义、通州人才工作部门	市人才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延庆白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4号

延庆白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属二等大(2)型水电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和淹没影响区。居民迁移和土地征收界线,涉及延庆区千家店镇六道河村、大石窑村和香营乡小川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批复的工程设计为准。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的土地要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

和政策允许迁入的情况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6〕5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8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时至24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7时至20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定期轮换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8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2和7、3和8、4和9、5和0、1和6(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0号管理,下同);

(二)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一至星期

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

（三）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5和0、1和6、2和7、3和8、4和9；

（四）自2026年12月28日至2027年3月28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和9、5和0、1和6、2和7、3和8。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B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企业发展关键需求，迭代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以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精准赋能

(一)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实施“北京畅融工程”。推动无还本续贷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加大专精特新贷、研发贷、园区贷等推广力度，鼓励银行加大科技型轻资产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与国家级基金建立对接机制，支持国家级基金与区级基金、社会资本合作新设子基金，强化项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发展，设立私募股权服务事项“一窗办理”窗口。充分发挥企业上市辅导机制作用，深入开展“钻石工程”“育英计划”，推动更多符合条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二)优化人才全方位服务

加大青年人才创业支持力度，盘活闲置空间资源，提供 100 万平方米创业空间。推进青年公寓试点，筹集 1 万套青年人才公寓，

鼓励各区提供求职毕业生短期过渡性住所服务。高水平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区,打造更有吸引力的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街区 and 青年人才会客厅。提升国际人才集聚能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服务合伙人”机制,加强科研经费、事业平台、成果转化、生活服务保障。培养更多产业人才,稳妥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建立高水平创新人才评价标准,推动建设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创新联合体。

(三)推出更多优质产业空间

推出“产业地图 3.0”版。及时更新拟供地信息,提供全景式“云踏勘”服务。降低产业用地成本,落实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允许工业项目按约分期缴纳出让金。优化存量建筑用途转换审批流程,允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依规作价出资、入股,推动存量低效用地加快盘活利用。打造多元复合功能的产业空间载体,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四)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使用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使用,打造多元化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交易规则,推动金融、医疗等领域高价值公共数据产品场内交易。在科研、医疗、教育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加快培育和聚集全链条数据商,完善供需撮合机制。便利数据跨境流动,探索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出境等管理机制,推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拓展至全市。

(五) 提供成果转化优质服务

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建立高校院所“一对一”服务机制,提供成果转化精准服务。扩大“朱雀人才”规模,培育壮大科技金融、孵化运营、知识产权等领域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10个概念验证平台,推动更多专业领域中试平台在京布局。通过科技成果首单应用、首台(套)支持等方式,助力创新产品落地推广。发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转果果”平台)作用,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成果转化服务。

(六) 营造产业发展友好生态

结合新技术、新产品落地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实施机制,依托“京通”搭建市场准入疑难问题咨询反馈渠道。聚焦机器人、合成生物、脑机接口、智能终端、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完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检验检测等管理制度和规则。鼓励各区开展产业发展“全链赋能”行动,打造“一区一产业”营商环境示范标杆。推动在京央国企、龙头企业进一步开放资源和应用场景,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七) 促进消费活力释放

聚焦消费场景,优化公园内举办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审批流程,拓展零售、餐饮、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等多样化服务。鼓励各区制定发布促销活动工作指引,明确区域、标准、监管等要求,建立

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机制，支持商圈探索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制定大型活动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标准，创新数字化监管方式，降低安全管理成本。增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点，建立线上办理渠道。

（八）支持企业出海发展

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更好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在技术合作、应用解决方案等方面指导作用。支持中关村自主大模型产业联盟国际化发展。深化京港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合作。加强“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海外综合服务等平台功能，“一站式”提供法律、金融、财税、知识产权等服务。完善“京内+海外”服务网络，联通在京使馆、商协会、专业机构等资源，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京津冀企业“协同出海”。

（九）着力降低物流成本

改进城市配送服务，推动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证全市通用，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车辆年审实行“免申即享”。研究优化大型会展、商展货运管理政策，合理规划通行路线。加快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集成。支持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设立机场前置货站，允许货物在抵达机场前完成安检和通关手续。

二、服务提升

（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运行机制，推出大学生就业安居、企业出海、举办无需许可营销活动 etc 30 个以上“一件事”服务场景。完善涉企报表报送机制，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减少企业“多头报、重复报”。推动“一件事”向“一类事”拓展。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提升线下服务水平，强化市级大厅“服务、展示、文化、交流、生态”功能建设，推动市区专业分中心向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整合。强化市级部门对基层培训指导，严格落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要求。规范受理前服务，在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前端申报辅导服务机制。印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开展登记注册规范提升行动，推进全市各区、线上线下标准统一。

（十二）加快政务服务数智化建设

上线“京通”APP，推进“京通”和政府网站、市民热线等咨询服务升级，提供全流程、引导式智能问答服务。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深化“搜问办评”一体化服务，探索需求识别、服务规划、便捷办理的交互式办事模式，持续提升企业服务 e 窗通、“京策”、智慧人社、工程建设等重点平台办事体验。

（十三）强化企业精准服务

推动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实时解答，企业问题诉求“接诉即办”。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发挥政企直通渠道作用，着

力解决跨部门、跨层级问题。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进全市服务资源“一张网”汇集。发挥工商联、行业商协会政企沟通桥梁作用,定期收集问题,搭建互动平台。广泛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不断优化办事流程。

(十四)提升政策服务水平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场景,打造全市统一的政策导航图,便利企业“一站式”获取在京投资兴业各项政策。开展惠企政策精准快兑行动,在“京通”上线“京策”功能,优化政策查询、消息订阅、精准推送等服务,统一政策兑现事项申报入口,推进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全面释放政策红利。

(十五)强化基层服务能力

开展基层改革创新攻坚突破行动,支持各区因地制宜打造营商环境改革标杆。鼓励各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推行政务服务疑难问题提级办理。赋能街道(乡镇)服务中小企业,对企业提出的跨部门、跨层级复杂问题,可纳入市区两级营商环境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支持园区开展要素配置、专业服务、产业配套、政务服务等综合服务,让企业办事不出园。

(十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手册和流程图,打造企业办事“一本通”。公开各类规划“一张蓝图”数据,便利企业快速获取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和项目限制性因素等信息。依托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城建档案信息等

“一套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完善专家评审等特殊程序流程,实现企业一口登录、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建立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全力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十七)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

推行市政接入领域管线信息“一口查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项目周边市政设施管线信息。开展市政报装“一站式”服务升级行动,加强主动超前服务,在项目前期及时获取企业水电气热等市政报装需求,实现接入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推行市政接入工程“菜单式”定制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规划和占道、掘路、园林、施工等审批中若干事项并联审批。

(十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落实好“准入又准营”。支持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流程,加强项目服务保障。支持北京自贸试验区拓展账户功能。结合境外投资者使用习惯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行动,扩大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试点范围,推广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通关“智能审批”。建设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专区,探索开展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跨境互认。提升跨境商务人士出入境便利度。

三、法治护航

(十九)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形成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异常低价审查,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对未按约定付款、拖延付款等情况进行预警提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加强招投标行业数智化监管。

(二十)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

畅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举报渠道,实现投诉线索快转、快办、快结、快清。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履约跟踪核实,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一)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开展企业信用“赋能增值”行动,为信用良好企业在政务服务、政策兑现、融资授信等方面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推行“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实现信用修复信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及时同步更新。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及时恢复企业名誉。

(二十二)强化服务型监管执法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检查计划。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最大限度减少扰企。严格落实“扫码检查”,企业有权拒绝入企检查不扫码行为。持续扩大并动态调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加强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开展执法服务“向前一步”行动,强化合规指导,提供“预约式”服务,帮助企业减少违规风险。完善全市统一的免罚事项清单,加强柔性执法应用。

(二十三)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支持法院完善“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强化立审执协调联动,推行保全案件在线办理、“活封活扣”等措施,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执行效率。建立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制度,整合在京法律资源,支持引入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依托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打造集法律、商务、知识产权等于一体的产业服务联盟,为重点产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商服务。

(二十四)畅通企业退出渠道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推出企业破产和经营主体退出改革措施,发布综合政策指引。拓展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范围,便利破产管理人履职。提升庭外重组机构服务效能,发挥政府、金融机构、法院、破产管理人四方合力,加大对具有重整价值企业的挽救力度。稳步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加速“僵尸企业”出清。

(二十五)营造清朗有序网络生态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等违法行为。优化涉企侵权举报管理流程,统一举证标准,压缩处置时限。充分发挥北京互联网平台联审联处工作机制作用,对跨平台侵权信息实行联合认定与协同处置,加强互联网平台安全监管。

四、协同优化

(二十六)加强政务服务协同联动

深入推进京津冀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同事同标、资质互认、业务协同。探索建立京津

冀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清单管理机制。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统一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京雄政务服务同城化,推动申请材料互通共享,电子证照亮证即办。

(二十七)强化区域创新协同

完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清单对接机制,汇集津冀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300项,提供北京科技成果不少于400项,共同组织不少于10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强化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功能,持续推进京津冀区域各级中试平台开放共享。

(二十八)推进公共服务共享

持续推动京津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认,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功能。持续扩大京津冀影像检查资料共享、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范围。持续优化异地医保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扩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9 日

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 稳中有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2026年本市将重点实施以下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惠企赋能

(一)强化企业融资支持。更好发挥市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与国家相关创业投资基金协同联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对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实施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股权融资奖励。支持企业围绕高精尖产业开展战略性项目布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稳外贸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规定的货

物因紧急进口等原因而缴税的,1年内可按有关政策申请补办减免税和退还手续。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对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配券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创客北京2026”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优化升级“北京服务”。新增30个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严格落实“扫码检查”,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推动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优化“京策”功能,推进更多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外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境外专利等,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增强数字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功能。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支持在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引入高水平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对本市应届及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

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农村劳动力及入乡创业人员等首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按有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推行职业伤害“小伤快赔”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扩大内需

(七)激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对商场、商街等品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负责)

(八)促进文旅消费。加快打造大运河、“两园一河”、南中轴、奥林匹克中心区等城市活力片区,推动一批标志性项目投用。出台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对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重点旅游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900万元贴息支持。对工业企业厂区或园区适旅化改造、数字化示范应用和融合业态场景创新等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生活服务消费。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家政业务、拓展数智化家政消费新场景。加大对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政策支持。(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市更新。编制城市更新项目通则、典型场景技术

导则,形成基础通用、场景适配的技术标准体系。对危旧住房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老旧厂房加层改造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建筑规模支持。鼓励在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地块开展城市更新,按有关政策给予建筑规模支持。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对老旧厂房改造、低效楼宇改造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重点推动实施 50 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促进民间投资。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快推动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化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推介、交流渠道,全年推介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00 亿元。服务民营企业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常态化上市发行,做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合理划分产业用地年期,明确弹性年期产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升级

(十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 50 个左右非共识创新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提升发展,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的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十三)加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支持。对由独立法人主体建设运营的中试平台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1亿元支持。对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对科技成果首单应用给予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对新型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的算力租赁成本,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支持。对首次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方案,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重点领域“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质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机器人“首试用”等,给予资金奖励和推介。对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给予资金、市场推广、研发协同等支持。对新获批产品且临床推广应用和产业规模化成效突出的医疗器械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巩固优势服务业。对信息服务业企业实施的智能技改工程,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广告业、法律服务业提质升级,按有关政策给予人才、研发等支持。对在“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内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共性服务设施的项目,给予投资支持。(市人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壮大未来产业。深化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主要产业部门投向未来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20%。发现培育100家以上“创赢未来”企业,并通过“拨改投”政策给予支持。阶梯式提升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等热点赛事竞赛难度与标准,实现以赛促研、以赛促用。支持拓展星箭制造、卫星运营等业务,对商业航天投保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保费补贴。加强对新食品原料、原料药等合成生物制造领域新产品申报的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革攻坚

(十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深化平台企业“内卷式”竞争全链条整治。对增强服务能力、拓展网络销售渠道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等,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强要素交易平台,开展重点领域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合作对接,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规则引领、技术支撑、交易定价能力,拓展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技术评价、融资、推广等功能。推动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立法。推荐优质民营创新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区域发展

(二十一)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积极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资助项目60个左右,单个项目支持额度60万元。协同开展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推动不少于300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平原新城落地转化。布局不少于10个符合平原新城主导产业定位的重大项目。顺义区加快建设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

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大兴区着力打造空港物流贸易枢纽。亦庄新城系统布局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创新链。昌平区加快探索形成“人工智能+能源”应用场景。房山区大力推进新型储能电站应用示范区建设。（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大力促进乡村振兴。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带）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支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首都现代农业新模式新业态新机制的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对育种创新产品产业化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扩大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适用范围，拓宽正面清单，实现全市各类点状配套设施项目管理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育人才

（二十四）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对入选“高聚工程”、科技新星等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按有关政策给予经费支持。有序推进青年公寓试点。加大青年人才创业支持力度，盘活闲置空间资源，提供100万平方米创业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要抓好统筹协调，强化跟踪问效。市有关部门

和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靠前发力、主动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政策宣介,推动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北京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季度
2	关于深入推进背街小巷常态化治理的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	二季度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季度
8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季度
9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二季度
10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	市交通委	二季度
1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二季度
1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季度
1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季度
14	2027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市政府办公厅	四季度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25〕32号

各区司法局、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鉴定业协会：

修订后的《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2月23日经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5年12月25日

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档案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业务档案(以下简称鉴定业务档案)是指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鉴定机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规定,建立鉴定业务档案工作制度,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鉴定机构的档案工作人员负责鉴定业务档案的统一管理。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违反规定向他人

提供和泄露鉴定业务档案的涉密内容。

第五条 鉴定机构及档案工作人员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档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及档案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指导、督促、检查鉴定人的立卷归档工作；

(四)负责鉴定业务档案的日常管理；

(五)与档案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收集、归档及管理

第六条 归档立卷应做到归档文书材料收集齐全,分类管理,保管期限划分明确,案卷封面填写清楚,装订规范。

第七条 鉴定人负责收集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立卷归档材料,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整理、立卷,不得将鉴定业务档案有关材料据为己有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归档。

多人参与鉴定的,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指定一人负责鉴定业务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工作。

第八条 鉴定业务档案应按“年度—鉴定业务类别”分别立卷,跨年度的鉴定业务在办结年度立卷。

鉴定业务档案根据鉴定材料的数量,一鉴一卷或一鉴数卷,不

得数鉴一卷。

第九条 鉴定业务档案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如下：

(一)案卷封面；

(二)卷内目录；

(三)办案机关委托函件；

(四)司法鉴定委托书；

(五)送鉴材料复印件；

(六)鉴定程序性表单(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材料接收登记表、受理审查表、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收费告知书、司法鉴定人回避告知书、司法鉴定人承诺书、补充鉴定材料通知书、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

(七)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检测记录、讨论记录、听证会记录、专家意见、关键图表等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

(八)司法鉴定文书底稿；

(九)司法鉴定文书；

(十)另行支付费用协议；

(十一)收费凭证,减免申请与审批意见；

(十二)送达凭证；

(十三)干预司法活动记录表；

(十四)与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五)卷内备考表；

(十六)案卷封底。

需要退还委托方的鉴定材料,应通过复印、拍照或其他形式备份存档,如不便备份存档的,应附加说明,并将附加说明归入鉴定业务档案。

第十条 鉴定业务档案卷内每份文书材料一般只保存一份。

第十一条 应当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CT片、X光片等声像和影像资料,注明来源、提取时间、提取人、承办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和与其对应的鉴定业务档案的卷号,并单独整理存放。

第十二条 案卷封面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案卷封面可打印或书写。书写的,应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字迹要工整、清晰;

(二)案卷封面应包括立卷单位、案卷类别、案卷题名、归档日期、保管期限、案卷号等内容。

第十三条 案卷目录的制作及卷内材料的编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及案卷封底不标页码;

(二)卷内目录应按顺序逐一载明卷内材料,并标明起始页码;

(三)卷内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在有文字的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用阿拉伯数字通编页码。

第十四条 卷内备考表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与本案卷有关的声像、影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
- (二)案卷归档后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入卷或撤出的材料情况；
- (三)立卷人、机构负责人、档案工作人员的姓名；
- (四)立卷日期、接收日期；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鉴定人应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 30 日内完成立卷归档工作,并及时报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十六条 案卷应当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装订时以文书材料的左边和下边为基准,将上边和右边宽出部分折起,装订整齐。

对装订线以外有字迹或破损的材料,以及与本案卷材料不可分割的照片、小字条等,要进行加边和托裱;对材料上的金属物要拆除。

案卷归档完毕后存入档案盒。

第十七条 鉴定人完成立卷归档后,应及时将档案移交本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档案工作人员接收案卷时,应与移交人共同清点,按立卷归档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归档登记手续,做好档案交接记录,包括业务类别、卷数、页码、移交人、接收人及接收日期等。

第十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对已接收的案卷,应按保管期限、年度顺序、鉴定业务类别进行排列编号。

第二十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在分类排列的基础上编制《案卷目录》等检索工具,以备查阅。

第二十一条 档案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时,鉴定机构应做好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工作,完成移交手续。

第三章 保管期限

第二十二条 鉴定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30 年和永久三种。

属于需要长期查考、利用的下列鉴定业务档案列为永久保管:

- (一)各级办案机关委托的案件;
- (二)疑难复杂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三)重新鉴定案件;
- (四)涉外案件。

经鉴定机构审核不予受理或出现终止鉴定情形的鉴定业务档案列为 10 年保管。

除以上两种情形以外的鉴定业务档案列为 30 年保管。

第二十三条 鉴定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该鉴定事项办结后的下一年度起算。

第二十四条 鉴定业务档案目录登记簿、移交登记簿、销毁登记簿、销毁批件列为永久保管。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和防护

第二十五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破损、变质、字迹褪色等档案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和复制。

第二十六条 随卷归档的声像和影像资料应防止受潮或磁化,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点,必要时进行复制。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设立独立档案库房,文书档案和其他实物档案分区分类存放。

档案库房应坚固,做到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并配备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室内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严禁在档案室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五章 档案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加强鉴定业务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鉴定机构应当保障司法鉴定电子业务档案信息安全,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要求做好电子文书材料的归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工作。

第三十条 鉴定机构购买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加工、电子档案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的,应当参照有关行业标准,

与具备相应资质和保障能力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受托方应当具备完善的档案服务管理制度体系,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确保鉴定业务档案实体、信息载体和档案信息安全。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三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业务档案的查阅和借调制度。查阅、借调司法鉴定业务档案需要经鉴定机构(或其所属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鉴定业务档案应当在鉴定机构指定区域内查阅,不得擅自带离。

第三十二条 查阅和借调鉴定业务档案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部分应按照保密工作原则予以适当处理。

第三十三条 办案机关因工作需要,需要查阅鉴定业务档案的,查阅人应当出示所在单位公函及本人工作证件,经批准和登记后方可查阅。

需要借调鉴定业务档案的,应确定归还期限及相关责任人,经批准后办理借调登记手续。

借调人借出的鉴定业务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鉴定事项委托人或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的受托人

可以申请查阅鉴定业务档案。委托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证明；受托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书面委托函件，受托人未提供委托函件或委托查阅鉴定业务档案范围不明确的，鉴定机构应当书面征求委托人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鉴定业务档案。

第三十五条 符合鉴定业务档案查阅条件的办案机关、鉴定事项委托人及受托人可摘抄或复制卷内材料内容，经鉴定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审核后，注明“复印件(摘抄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第三十六条 档案工作人员对借调归还的鉴定业务档案，应及时查验，发现案卷有被拆，卷内材料有被抽取、涂改、勾画、增删、污损或短缺等情况的，应立即向本鉴定机构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追查。

第三十七条 鉴定业务档案的查阅和借调，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档案的鉴定、销毁

第三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对超过保管期限的鉴定业务档案的保存价值定期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档案工作人员、鉴定人等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保管期限届满但仍有保存价值的案卷，鉴定

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延长保管期限。

第四十条 鉴定业务档案保管期限届满需要进行销毁的,应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档案工作人员、鉴定人等组成销毁档案责任小组,编制销毁清册,列明销毁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登记依法被撤销(或注销)的,鉴定机构应在撤销(或注销)前对鉴定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和封存,由设立主体档案机构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鉴定机构及其档案工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档案管理办法各类情形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北京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京司发〔2011〕34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名称
预防性保护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6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北京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企业名称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是指企业登记机关对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进行预先管理,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该商业标识登记企业名称的服务措施。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标识,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用以区分经营主体及其商品、服务的标志,含企业名称、简称、字号、商标等。

第四条 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应当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诚实信用、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登记机关统筹全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工作,坚持动态管理,利用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加强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在本市登记注册；
- (二)商业标识有一定影响；
- (三)商业标识符合企业名称规范要求；
- (四)企业具备商业标识的所有权；
- (五)商业标识不存在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纠纷,未被生效判决或者决定认定侵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级登记机关对商业标识予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并出具下列材料：

- (一)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建议书；
- (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业标识的权属证明；
- (四)商业标识有一定影响的说明材料。

第八条 企业可以向所属企业登记机关自行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并出具下列材料：

- (一)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申报书；
- (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业标识的权属证明；
- (四)商业标识有一定影响的说明材料；

(五)商业标识有必要进行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予以保护的文件、人民法院作出保护商业标识的生效判决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推荐文件。

第九条 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申报材料应当内容明确、理由充分。

企业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市级登记机关发现未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但不实施保护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商业标识,可以主动将其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范围。

区级登记机关发现符合前款规定的商业标识,可以向市级登记机关提出保护建议。

第三章 确认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市级登记机关应当对申报进行处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级登记机关应当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十二条 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所属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材料符合要求的,将申报材料及初步意见报送市级登记机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所属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十三条 市级登记机关接到申报后,应当综合考虑商业标识的显著性、社会公众知晓程度、使用持续时间、影响地域和行业范围、司法判决和行政决定、被擅自使用造成公众误解的事实等情况,确定是否拟予保护。必要时,市级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不予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应当告知申报主体。

第十四条 拟予以保护的商业标识由市级登记机关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保护;有异议的,由市级登记机关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取得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商业标识不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终止保护,并告知企业。

第十六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保护。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名称预防性保护,经查证属实的,取消保护。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取得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商业标识实施分类保护。

第十八条 申报的企业名称与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能在相关行业使社会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企业登记机关在同行业不予登记。

第十九条 申报的企业名称与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商

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能在全行业使社会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企业登记机关在全行业不予登记。

第二十条 对于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的商业标识,市级登记机关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推荐,在全国范围内予以保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取得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商业标识的权利人认为本市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依法定争议解决途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防性保护,参照本指引执行。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名称、简称和字号,可参考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应急广播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广发〔2025〕210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播发工作，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应急广播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细则（试行）》《北京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应急广播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播出管理
- 第三章 系统构成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运行维护
- 第六章 安全生产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应急广播管理,提高应急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根据平急结合的原则,应急广播系统可用于播出符合相关规定的日常信息。

全市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监督管理全市应急广播播出情况;负责推进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全市范围内相关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并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数据上报、效果评估、监督核查,不面向终端播发应急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根据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和

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建立本地应急广播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组织开展本地应急广播播出;负责配合市广电局按照应急广播标准规范完成区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对接;负责推进区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行政区内相关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负责应急信息接入、信息播发、数据上报和效果评估。区融媒体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维护、使用工作实施。

第四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精准高效、安全可靠、综合覆盖、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广播服务效能。

第五条 应急广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长效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推动构建并逐步完善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第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二章 播出管理

第七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一)国家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效果评估、监督核查；

(二)市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数据上报、效果评估、监督核查，不面向终端播发应急信息；

(三)区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信息播发、数据上报和效果评估；

(四)乡镇、村级前端主要用于应急喊话，支持音频播发、话筒切播、身份认证、系统监测等功能，并将播发记录、关键设备运行状态信息通过网络回传到区级平台。

第八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具体包括：

(一)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应急信息；

(二)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

(三)乡(镇、街道)、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四)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

第九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类别、内容、发布范围和呈现方

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非紧急类。应急广播应当优先播出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应急信息。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当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第三章 系统构成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系统由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快速传送通道、应急广播终端和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组成。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负责:

(一)接收本级政府、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布的应急信息,适配处理为应急广播消息后,根据发布要求,调度传输覆盖网或快速传送通道,传送至应急广播终端,播出应急广播信息;

(二)处理上级、下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各级平台做好应急信息、资源信息、播发记录等业务数据存储,下级平台按要求向上级平台及时报送业务数据;

(三)保障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的安全运行;

(四)监测、汇总上报应急信息播发和系统运行等情况。

第十四条 传输覆盖网负责将应急广播消息传送到应急广播终端。传输覆盖网包括：

- (一)中波覆盖网；
- (二)短波覆盖网；
- (三)调频覆盖网；
- (四)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
- (五)有线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
- (六)卫星传输覆盖网；
- (七)IPTV 系统；
- (八)互联网电视系统；
- (九)其他。

第十五条 快速传送通道是基于卫星、无线、有线等方式建立的应急信息快速接入处理和高效传输覆盖系统,承担紧急类应急信息的快速传送任务。市级和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当建立基于卫星方式的快速传送通道。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终端负责接收应急广播消息,主要包括大喇叭类、收音机类、电视机类、显示屏类、机顶盒类、视听载体类、移动接收类等通用终端或专用终端。应急广播专用终端优先播发紧急类应急信息。

第十七条 效果监测评估系统负责统计汇总应急广播系统响应情况、发布情况等,综合评估应急广播工作状态和发布效果。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北京市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二)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核发频率指配证明,依照频率指配证明载明的技术参数进行发射；

(三)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四)针对应急广播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五)采取录音、录像或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应急广播播出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异态信息应当保存1年以上。

第十九条 应急广播应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应急广播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安全、内容安全、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市级、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应进行系统对接,做到互联互通,确保应急广播信息完整、准确、快速传送到指定区域范围的应急广播终端。

第二十一条 按照《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要求,应急广播

平台应具备多种格式应急信息并行处理的能力,具备精准发布、分区域响应和多区域响应的能力,避免对非相关的地区和人员发布应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区级平台在完成与市级平台网络对接后,区级平台应向市级平台同步全量数据。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应充分掌握辖区内应急广播基础信息数据。

第二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综合调度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的能力,本级资源不够或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可向上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申请支持。

第二十四条 应急广播终端部署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满足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耐潮湿等要求,安装地点和高度应综合考虑自然灾害、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重要安装点位应当配置备用电源;高可靠终端应当支持基于卫星方式快速传送通道的信息接收。

第二十五条 关键应急广播设备应具备备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应急广播设施。

第二十六条 区级平台系统因故障处理、维护检修、对接调测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运行的,应提前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评估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急广播的播发情况。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八条 区级及以上应急广播平台应明确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及时规范开展技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三十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定期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第三十二条 区级及以上应急广播平台组织协调本地区的应急广播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平台应组织制定并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包括信息接入、调度播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供配电故障等方面,并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六章 安全生产

第三十四条 市广电局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

设,组织制定应急广播有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应急广播建设运行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应急广播建设使用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融媒体中心承担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运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保障应急广播建设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 第三章 应急广播机房管理
- 第四章 应急广播巡查维护管理
- 第五章 仪器仪表工具和备件管理
- 第六章 技术档案及资料管理
- 第七章 应急广播值班人员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应急广播作用,提升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的应急治理能力,依据《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纳入安全播出管理。

第三条 各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使用单位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第四条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应遵循“稳定可靠、迅速有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运行维护机构应组建与本机构运行维护任务相适应的运行维护队伍,并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应急广播平台是指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第二章 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第七条 运行管理机构承担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播出的主体责任,运行维护机构要配备维护和管理平台系统相关支

撑软件和硬件设备,保障网络传输稳定可靠,数据加密安全高效,预警播发及时准确,确保平台正常工作。

第八条 运行维护机构密切监测应急广播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排查故障风险点,预防和解决系统故障,使上下级应急广播系统全天 24 小时处于正常连通状态。及时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各平台系统数据的完整、准确。

第九条 运行维护机构定期备份平台系统设备重要数据,确保平台系统一旦发生故障能够快速恢复,确保核心数据完整可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备份数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安全存放,做好登记。根据平台系统设备数据的用途,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密、外借和转移机房设备的各种网络安全信息资料与数据。

第十条 各级平台慎重采用远程通信方式传送的程序或数据,须经过检测确认程序和数据安全可靠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平台采用国家许可的正版软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未经上级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在系统设备、电脑、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平台播控系统计算机应远离办公电脑,存放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不得和办公电脑混用。

第十二条 各级平台系统登录要防止默认账号和密码,定期更改密码;超级用户密码由系统管理员掌握,设备密钥安排专人保管,不得对外泄露;增强系统病毒防范意识,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

病毒检测;使用移动存储接入系统网络或网络计算机时,必须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及时通知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平台新增业务和变更业务须报批后方可执行;对设备进行配置更改前必须先做好数据备份后方可操作;未经批准不得对在线运行的设备进行配置变更、数据修改等操作。

第十四条 各级平台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危害扩大。应定期组织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第三章 应急广播机房管理

第十五条 制定机房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机房,须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全程有机房工作人员陪同。

第十六条 机房应设置安全门;机房工作人员进出应做到随时关门,做到机开人在,离开岗位时,锁好门窗。

第十七条 机房所有设备应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做到账物相符,并做好使用记录。认真做好设备的防尘、防潮和日常保洁保养工作。

第十八条 机房应保持整洁,应做好防鼠、防火和防盗工作。

严禁吸烟和放置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5067)的有关规定;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严禁消防器材超期使用;加强机房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结合实际,制定机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严禁使用老旧用电器材;严禁随意串接、并接、搭接各种供电线路。

第二十一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应满足实际负荷工作 2 小时以上。机房应设置外电断电告警装置,并能第一时间报送告警信息给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对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有监测手段,对机房温度、湿度等环境状态进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 及时做好播出记录和交接班手续,做到准确无误,内容清楚,责任明确。

第四章 应急广播巡查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广播巡查维护是针对乡镇(街道)、行政村

(社区)的应急广播机房、各类接收终端设施及网络节点开展的系统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对巡查维护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终端在线率原则上应保持90%以上,因系统可对终端状态实时监测,终端在线状态受供电、通信影响较大,密切注意终端在线情况,对于离线超过48小时的终端,应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及时修复;如遭遇特别恶劣天气可适当放宽时限。

第二十六条 巡查维护人员职责:

(一)严格遵守广播电视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应急广播业务工作能力;

(二)熟悉应急广播播发和运行程序,熟悉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的性能和工作原理,具备一定的终端设备故障判断和维修能力;

(三)按要求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乡镇应急广播机房及各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如实记录每次巡查维护情况;

(四)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逐级汇报情况。遇到突发或重大情况,采取边汇报边处置的方式,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巡检维护,对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乡村前端、大喇叭终端等按类型、重要性建立分级分类运维标准,并进行定期检修。

第五章 仪器仪表工具和备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平台应根据技术系统规模设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并配置维护检修、故障处理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仪表。区级平台应有乡村前端和大喇叭终端的备品备件。

第二十九条 应详细记录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以及型号等,并定期对其性能检修监测,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第三十条 维护用的各类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工具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要建立备件账簿,详细记录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备件线缆(包括其插件)的型号和长度等。存放地点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仪表的附件、测试线、电源线和使用说明书等均应保存完整。

第三十一条 仪器仪表使用人要熟悉仪器仪表的工作性能,掌握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要按照仪器仪表说明书和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定期校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三十二条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工具应定期通电检查,有特殊要求的仪器仪表要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贵重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工具有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

第六章 技术档案及资料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技术档案及资料是指在应急广播建设过程中的

技术方案、招标文件、中标合同、设备进场单、说明书、安装记录单、工程技术资料、验收材料等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资料、图纸、图表等技术资料。

第三十四条 运行维护机构应把技术档案纳入技术业务管理工作中,保证其技术材料收集齐全、完整,并按制度及时归档,保证全系统内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五条 各类技术档案和资料应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清理。重要和使用频繁的技术资料应复印备份一份,供日常查阅。

第三十六条 内部技术资料不得随意携带出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携带时,应经领导批准同意,并做好登记,按时归还。

第三十七条 技术档案及资料管理应实行计算机管理,建立相应的数据资料库。

第七章 应急广播值班人员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平台应根据平台需要设置内容审核、信息播发、设备维护等值班、维护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

第三十九条 值班人员需经专门的政治审查、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四十条 要熟练掌握系统拓扑图、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得做与值班无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各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应 24 小时值班值守,直至响应解除。

第四十三条 接班值班员与交班值班员须当面交接。接班后要仔细检查平台工作情况,如平台处于故障状态或正在执行应急广播播发时,应延迟交接,直至故障排除或应急广播播发结束。

第四十四条 应定时检查平台运行情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按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发生重大故障时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防盗制度。平台机房内严禁吸烟、不得带无关人员在平台机房停留。

第四十六条 区级平台应明确专人操作乡村前端,提供必要培训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发布和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北京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广播信息包括应急信息和日常广播信息。应急信息是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而发布的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应急信息。使用北京市应急广播系统制作、发布(含调整和解除)、传播的应急广播信息,适用本办法。非应急信息是指使用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发布用于日常广播的信息。

第三条 应急广播信息的分类分级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应急广播信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

(一)自然灾害信息,是指预防和应对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向公众发布的信息。

(二)事故灾难信息,是指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向公众发布的信息。

(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是指预防和应对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向公众发布的信息。

(四)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是指预防和应对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向公众发布的信息。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需要对播发的信息进行审核。

第五条 按照以上四类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分为:I级(一级、红色、特别严重)、II级(二级、橙色、严重)、III级(三级、黄色、较重)、IV级(四级、蓝色、一般)。

第二章 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发布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承担监管和指挥调度职责,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数据上报、效果评估、监督核查,不面向终端播发应急信息。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信息播发、数据上报和效果评估,乡镇、村级前端主要用于应急喊话,支持音频播发、话筒切播、身份认证、系统监测功能,并将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网络回传到区级平台。

第七条 应急广播平台及前端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应急信息发布的平台和渠道,不改变现有应急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职能部门已有发布渠道,系统为应急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无偿提供应急信息发布服务。

第八条 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及播发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统一格式要求,主要包括信息类别、信息级别、起始时间、发布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九条 应急广播平台或前端接到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播发紧急类信息指令后,根据确定的信息类别、内容和发布范围进行播发。

1. 对于应急广播信息Ⅰ级(一级、红色、特别严重)、Ⅱ级(二级、橙色、严重),通过市级平台转发相关区级平台后播发,或由区级平台直接指令相关区域应急广播全终端播发,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不直接对应急广播终端播发任何信息。

2. 对于Ⅲ级(三级、黄色、较重)级别及以下信息,可根据紧急程度和实际情况由市平台转发区平台,区平台确认后安排播发。

3. 中国地震预警网是地震预警信息唯一信息源,地震预警信息实行免审播发。

4.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其他播控前端。

经过授权的应急广播管理员可以通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或应急广播系统其他播控前端以话筒喊话、播发音频文件等方式向对应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或区域的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应急广播信息播发。乡村前端根据乡镇政府、村委会需求,在乡村前端空闲时段播发基层治理类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非应急广播信息的日常广播信息播发根据分级管理原则,由各区级应急广

播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相关规章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信息播出,实行账号、密钥管理,做到分级管理、专人专用。管理人员不得将账号、密钥交给他人保管使用,不得变更系统技术参数,不得与互联网连接,不得安装与系统无关的软件,不得出租或转让系统,系统重要资料定期备份。若因工作人员变动,应做到交接手续完备,注意事项明确。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平台所发布信息须存档备案,包括发布时间、内容、范围、频次等重要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6个月。应急信息发布情况应定时汇总上报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二条 乡镇前端应严格控制使用应用程序进行播发,如必须使用应用程序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应对使用应用程序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强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通道建立、安全审计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